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 -10 - 82255588 85711188
Fax: 86 -10 - 82255600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1年1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3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2011年3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175号）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1年5月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

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者中必备投资者和有限投资者的责任和权利。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必备投资者

根据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下称“国科瑞华”）持有的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77020）、国科瑞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章程，国科瑞华系中外合资创业投资企业，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其必备投资者。

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设立创投企业，投资者人数在2人以上50以下，且应至少拥有一个第七条所述的必备投资者。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必备投资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二）在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1亿美元，且其中至少5,000万美元已经用于进行创业投资。在必备投资者为中国投资者的情形下，前款业绩要求为：在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至少5,000万元人民币已经用于进行创业投资；（三）拥

有 3 名以上具有 3 年以上创业投资从业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四）如果某一投资者的关联实体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投资者可以申请成为必备投资者。本款所称关联实体是指该投资者控制的某一实体、或控制该投资者的某一实体、或与该投资者共同受控于某一实体的另一实体。本款所称控制是指控制方拥有被控制方超过 50% 的表决权；（五）必备投资者及其上述关联实体均应未被所在国司法机关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禁止从事创业投资或投资咨询业务或以欺诈等原因进行处罚；（六）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必备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分别不低于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及实际出资总额的 1%，且应对创投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制创投企业的必备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分别不低于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及实际出资总额的 30%。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科瑞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了《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必备投资者是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必备条件，国科瑞华拥有一名必备投资者，该等情形符合《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二）国科瑞华必备投资者和有限投资者的权利和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科瑞华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国科瑞华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了《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经核查：

1、国科瑞华必备投资者和有限投资者均享有的主要如下权利：

（1）根据国科瑞华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任何投资者均负有按规定的条件和期限缴付出资的义务。

(2) 根据国科瑞华章程第十五条之规定，任何投资者均可按国科瑞华企业合同的约定转让其在国科瑞华的权益。

(3) 根据国科瑞华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任命国科瑞华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

(4) 根据国科瑞华章程第四十条之规定，各投资者均享有按照国科瑞华企业合同规定的方式分配国科瑞华所有收入、收益、损失和扣减项目的权利。

2、必备投资者享有的权利和责任

(1) 根据国科瑞华章程第二条之规定，国科瑞华终止后，必备投资者享有使用国科瑞华中英文名称的所有权利、权益和权属，有限投资者不对该等名称的使用享有任何权利和利益。

(2) 根据国科瑞华章程第六条之规定，当国科瑞华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必备投资者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根据国科瑞华章程第十七条之规定，必备投资者负责国科瑞华的经营管理及有关基金、投资或其他活动的决策权。

(4) 根据国科瑞华章程第二十八之规定，国科瑞华可以通过必备投资者与某些第三方管理人分别签署协议，并根据协议将国科瑞华的日常投资管理及运作服务交与第三方管理人负责，必备投资者在联合管理委员会授权下可以对管理协议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5) 根据国科瑞华章程第三十条之规定，必备投资者负责召集年度会议，并在年会上总结汇报国科瑞华的投资业绩并提出今后的投资方向和领域。召开年会并不授权有限投资者在国科瑞华治理中起到任何作用或者参与国科瑞华的投资控制或其他活动。

(6) 根据国科瑞华章程三十一条之规定，国科瑞华企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

与设立、运营、权益转让、清算等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和支出，由必备投资者善意确定。

(7) 根据国科瑞华章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必备投资者应在国科瑞华的住所或财务账簿的形式保存或促使保存国科瑞华交易的完整、准确的帐目。

(8) 根据国科瑞华章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必备投资者应促使国科瑞华的会计账簿以人民币记账。

3、有限投资者享有的权利和责任

(1) 根据国科瑞华章程第六条之规定，当国科瑞华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各有限投资者以其认缴资本为限对国科瑞华承担责任。

(2) 根据国科瑞华章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在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必备投资者的情况下，可以查阅和复制国科瑞华的财务账簿和账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科瑞华的必备投资者和有限投资者均负有缴付出资的义务并享有分配权益的权利；两者责任的差别主要体现在其对国科瑞华承担责任的方式上，必备投资者在国科瑞华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须承担连带责任，而有限投资者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张连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连起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张连起提供的个人简历，并查询检

索了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连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符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水晶光电发生采购、销售货物的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水晶光电”）购买、销售货物、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向水晶光电购买辅料，其中：2009年度的交易金额为15,224.36元、2010年度的交易金额为2,820.51元。

（2）发行人向水晶光电销售辅料，2009年度的交易金额为2,692.31元、2010年度的交易金额为13,076.92元。

（3）2009年度，发行人委托水晶光电加工材料，向水晶光电支付加工费12,133.17元。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其主要产品在玻璃抛光工序使用的抛光粉是一种通用辅料，主要应用于光学晶体、光学元件、视窗玻璃、精密陶瓷等领域。由于发行人与水晶光电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位于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内，当发行人或水晶光电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抛光粉等辅料库存严重不足的情形时，为了不影响连续生产，相互间才会发生采购、销售抛光粉辅料的情况；2009年发行人向水晶光电支付加工费1.21万元，系发行人在技术研发过程中使用水晶光电的镀膜设备进行镀膜工艺比较试验所致。

本所律师核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

[2011]5—0002号)、发行人与水晶光电发生交易的订单/合同、出库/入库单、收款/付款凭证、销售发票存根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水晶光电发生的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性产生较大影响。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无偿使用星星集团“星星”商号的期限，实际生产的产品是否使用“星星”商标，上述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需付费使用“星星”商号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0年8月1日，浙江星星光电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星星光电”）与星星集团签订了《商号许可使用协议书》，星星集团授权星星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无偿使用其“星星”商号，该等授权在星星光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仍继续有效，星星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星星”商号使用的有效期与星星集团的“星星”注册商标及商号的有效期一致。

《浙江省企业商号管理和保护规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企业商号，即字号，是指企业名称中除行政区划、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外显著区别于其他企业的标志性文字。

第十二条规定，申请登记的企业名称，其商号不得与浙江省知名商号相同或者近似。有投资关系的企业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省登记的企业认为其他企业的商号与其商号相同或者近似，已经引起公众误认、误解，并可能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认定浙江省知名商号。

第十六条规定，浙江省知名商号有效期6年，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所有人

可以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续。符合浙江省知名商号相应认定条件的，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认定延续，每次延续有效期为六年。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2 月颁发的《浙江省知名商号证书》，星星集团的“星星”企业商号被延续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有效期六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七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第三十八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中的驰名商标是指在中国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认为他人将其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登记，可能欺骗公众或者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可以向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撤销该企业名称登记，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处理。

根据星星集团获发的《商标注册证》（第 634263 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5 年 10 月出具的《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及 200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第 634263 号商标已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

1999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关于认定“星星”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知》（商标监[1999]671 号），“星星”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011 年 5 月 31 日，星星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相关规定，保护“星星”驰名商标和知名商号，并在其有效期届满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续展或延续手续，以保证“星星”驰名商标和知名商号能够长期合法使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实际生产的产品上不使用“星星”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星星光电与星星集团签订的《商号许可使用协议书》、星星集团获得的《浙江省知名商号证书》、《商标注册证》（第 634263 号）及其相关的《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关于认定“星星”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知》（商标监[1999]671 号）、星星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浙江省企业商号管理和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星星”知名商号及商标的有效期内有权无偿使用“星星”商号，在星星集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相关规定对其“星星”知名商号进行延续、对“星星”商标进行续展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长期无偿使用“星星”商号，且不存在付费使用的风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星星”商号，其实际生产的产品上不使用“星星”商标。

五、发行人披露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存在同时在其他多家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其是否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1 年 5 月 31 日，星星集团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叶仙玉辞去星星集团总裁职务。

2011 年 5 月 31 日，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叶

仙玉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011年5月31日,星星集团作为台州星星商贸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叶仙玉辞去台州星星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011年5月31日,浙江星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叶仙玉辞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1年5月31日,台州星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叶仙玉辞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叶仙玉 2011 年 3 月签署的《董事声明》,其声明并保证:其完全清楚《公司法》及《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所应履行的勤勉义务、忠实义务的相关要求,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务、积极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使其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章程,上述企业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叶仙玉能保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六、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星星电子科技、水晶光电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完全分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董事林海平、监事泮玲娟的工作背景,其在星星电子科

技及水晶光电分别担任董事、监事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与浙江星星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星星电子科技”）、水晶光电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完全分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实地核查了发行人位于椒江区白云山南路 851 号的三座厂房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核查了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内的星星电子科技、水晶光电、星星集团等单位的厂房及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星星电子科技、水晶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林海平、监事泮玲娟在星星电子科技及水晶光电分别担任董事、监事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林海平、监事泮玲娟的简历及其出具的任职情况和任职资格的说明、其任职以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其任职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林海平、监事泮玲娟在其他关联方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未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4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3 月

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条款进行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尽事宜。

2011年5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及其控制的星星集团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先玉、副总经理王春桥、荆萌、殷爱武等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前述各方于2011年3月2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第3条进行了修改。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3条原为：“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现修改为：“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叶仙玉、星星集团、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是相关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霁虹 律师

王霁虹 (签名)

经办律师： 胡 刚 律师

胡刚 (签名)

孙冬松 律师

孙冬松 (签名)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